**连云港市民政局**

**文件**

**连云港市公安局**

连民福〔2017〕6号

**关于简化部分养老机构**

**消防审验手续的通知**

各县区民政局（社会事业局）、公安分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民政部、发改委、公安部等13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》(民发〔2017〕25号)及省民政厅、发改委、公安厅等13部门《关于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通知》(苏民发〔2017〕4号)要求，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，现就简化部分养老机构消防审验手续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简化养老机构消防审验手续适用范围

1、1998年9月之前投入使用，且在1998年9月之后未经过改建或者扩建(含室内外装修、建筑保温、用途变更)的养老机构，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、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，但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。

2、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者工程投资额30万元以下的养老机构，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、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，但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。

3、建筑面积大于300平方米，小于1000平方米的养老机构，只需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。

其他养老机构要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核、消防验收手续。

二、对简化消防审验手续养老机构的许可管理

1、对符合简化消防审验手续条件的养老机构，办理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》时，要按照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》办理程序，向所在县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。市高新区、云台山景区、徐圩新区范围内的养老机构向市民政局提出申请。

2、市、县区民政部门对养老机构进行实地检查时，要通知消防部门同步参加。民政、消防部门对申办机构进行实地检查后，民政部门检查人员要填写养老机构设立实地检查及评估意见表（附件1），消防部门要出具现场消防安全检查记录(附件2)。

3、对现场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，且其他条件都达到设立许可标准的，民政部门按规定办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。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养老机构，必须在整改完成，经过再次申请检查验收合格后，方可办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。

三、监督管理

1、公开许可信息。对符合简化消防审验手续条件的养老机构，在取得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》后，及时在“连云港民政网”专栏上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畅通投诉渠道。全市各级民政部门要向社会公开监督电话，接到举报、投诉后要及时核实、处理，积极回应老年人合法诉求和社会舆论关切。

3、建立社会评估机制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、设施、服务、管理、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。

4、加强监督检查。县区民政部门要发挥主管部门的作用，牵头协调相关部门，加强对养老机构的安全检查，针对存在隐患，督促整改提高。对安全隐患较大，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关停或取缔。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养老机构管理人员素质，不断规范养老机构管理秩序，提升服务质量。公安消防部门要积极配合民政部门，加强对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，给予专业指导，对防火设施提出明确要求。

**四、**工作要求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区民政、公安消防部门要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，加强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既要简化有关审批手续，又要坚持相关标准，确保养老机构消防安全。民政、公安消防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及时研究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2、强化建设标准。对符合简化消防审验手续条件的养老机构，要严格建设标准，软硬件设施建设要达到连云港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“A”级以上。

3、加强服务指导。对社会各类主体利用闲置的办公楼、医院、厂房、社区服务用房等举办的养老机构，民政、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，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和整改措施。

4、落实扶持政策。对符合简化消防审验手续条件的养老机构，在取得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》后，享有与其他合法养老机构同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待遇，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及时做好相关扶持政策的落实工作。

附件：

1.养老机构设立实地检查及评估意见表

2.消防监督检查记录

连云港市民政局 连云港市公安局

2017年10月23日

连云港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3日印发

附件1：

**养老机构设立实地检查及评估意见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（单位） |  | | |
| 机构设立地点 |  | | |
| 占地面积（㎡） |  | 建筑面积（㎡）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 系 电 话 |  |
| 实 地 检 查 记 录 | | | |
| 1、该场所位于 ；  2、该场所是否符合国家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 ，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，是否通过消防安全验收 ，是否符合卫生防疫要求 ；  3、设置床位数为 张，其中护理型床位数 张；  4、单人间 间，面积 平方米；双人间 间，面积 平方米；多人间 间，面积 平方米；  5、卫生间及设施设备： ；  6、室内设施设备配置： ；  7、室内活动及娱乐场所 平方米，设施设备： ；  8、医务室建设及医护人员配置情况： ；  9、康复室及设施设备： ；  10、厨房 平方米，设施设备： ；  餐厅 平方米，设施设备： ；  11、室外活动场所 平方米，设施设备： ；  12、室外绿化面积 平方米；  13、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： ；  14、规章制度建设情况： ；  15、人员配备：管理人员 名，护理员 名，其中持证护理员 名，  后勤服务人员 名。  16、其他： 。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**检 查 评 估 意 见** |
| 检查人签名：（1） （2）  年 月 日 |

附件2：

连云港市公安消防支队\_ \_\_\_\_大队

消防监督检查记录

编号：［ ］第 号

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检查类型：□敬老院 □养老院 □福利院□其他 | | | | |
| 单位情况 | 单位(场所)名 称 |  |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 |  |
| 地 址 |  | 联系人及  联系电话 |  |
| 检  查  内  容  和  情  况 | 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

消防监督检查员(签名)：

被检查单位随同检查人员(签名)：

此记录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存档，对申请办理机构许可的，由检查机构另制一份盖章后移交所在县(区)民政部门，由其在备注栏签收。